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

101年12月26日教育學院第60次院務會議同意核備  
101年12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條、第2條、第3條、第4條及第6條  
民國85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及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系主任及教育學院註記授課單位為本系且授課時數中在本系開課時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本會議應有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學生代表至少各一名列席會議。
- 本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 第三條 本會議得設課程委員會等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交議事項。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權責及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本會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系之發展方針與計畫。  
二、本系各項重要規則與辦法。  
三、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四、會議提案及系主任交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全系之重要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時，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六條 系主任遴選辦法由教育學院另訂之。
- 第七條 下列人員或單位在本會議具有提案權：  
一、系主任。  
二、本會議附設之各委員會。  
三、本會議應出席人員。  
四、列席人員委請之本會議出席人員。
-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原則；重大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之。
-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